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英尚智能大厦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龙华区大浪街道

2026 年 6 月 23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英尚智能大厦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龙水保备案〔2023〕45号，2023年7月24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415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206.98	所占比例	0.50%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15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286.04	所占比例	0.69%
工程建设时间	2023年6月~202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 管理单位	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 号）等规定，2026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英尚智能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二）工程概况

英尚智能大厦（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和创艺路交汇处东侧的区域。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 8915.8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2 层商业楼、1 栋 12 层宿舍楼、1 栋 20 层厂房，配置地下室 2 层，以及道路、广场、管线与绿化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开工，

于 2026 年 6 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7 个月。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41500.00 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298.98 平方米，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8915.83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2383.15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298.98 平方米，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8915.83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2383.15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915.83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面积；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与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沟、园林绿化、施工围挡与洗车设施、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排水沟 335.00 米、园林绿化 4461.97 平方米、施工围挡 245 米、洗车池 2 座、基坑排水沟 721 米、临时排水沟 242 米、动态排水沟 155 米、动态集水井 10 座、集水井 6 座、单级沉沙池 2 座、三级沉沙池 3 座、临时拦挡 16 立方米、临时覆盖 16948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

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导致部分措施减少或者增加,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206.98 万元,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86.04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5%,林草植被覆盖率 39.3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

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永久性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组 员		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